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2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2层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至7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提案已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且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第9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第4、9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3日至6月8日9:00-12:00，14:00-18:00（非工作日除外），6月9日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2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张译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2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等政策号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理财”，与招商积余以下合称“原始权益人”）联合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以下简称“本项目”）。商业不动产REITs拟定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为基金管理人和专项计划管理人。

（二）关联关系

招商理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招商蛇口，招商资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招商理财、招商资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吕斌、潘建良、陈智恒、袁斐、李朝晖、赵肖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杨蕾、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进行了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出具注册批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招商理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39728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3楼

设立日期：199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5号招商蛇口广场36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投资咨询、财会咨询、投资管理等理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住房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理财于1992年12月16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理财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市场主体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8年6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200万元。目前，招商理财由招商蛇口全资持有。

招商理财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5.63万元，2025年末总资产为60.29亿元，总负债为58.28亿元。

3、招商理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招商资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197322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501

设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卫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商资管注册成立，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2024年4月3日招商资管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资管正式对外开展公募管理业务。

招商资管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3亿元、8.71亿元和9.48亿元，2025年末总资产为60.58亿元，总负债为4.66亿元。

3、招商资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情况

（一）商业不动产项目

商业不动产项目系指：（1）招商理财的全资子公司汇港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港实业”）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的深圳太子广场项目；（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招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招航”，与汇港实业以下合称“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的昆山招商花园城项目。

深圳太子广场项目业态为办公，于2020年正式开始营业，项目包含：地上六层至二十九层、三十一层至四十一层，建筑面积合计63,738.27平方米的地上办公，以及地下一层至三层472个地下车位。

昆山招商花园城项目业态为商业零售，于2015年正式开始营业，项目包含：位于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建筑面积合计118,459.18平方米的商业；位于地下一层至二层、建筑面积合计60,066.35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位于地下一层至二层、建筑面积合计5,154.24平方米的地下设备用房。

（二）主要交易流程

1、发起设立并认购商业不动产REITs

原始权益人拟联合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以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通过招商资管发起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商业不动产REITs将进行公开发售，总发售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数量，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参与战略配售，根据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的战略配售和确定战略配售份额比例。

2、设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为实现最终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的目的，原始权益人拟将各自持有的汇港实业100%股权、昆山招航100%股权和其他附属权益及衍生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招商资管设立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商业资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专项计划发行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将由商业不动产REITs全额认购。

3、设立SPV公司和转让SPV公司股权

为形成专项计划间接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持股结构，原始权益人分别全资设立SPV公司，并拟将各自SPV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

4、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为实现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的目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取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国资部门（如需）或其他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汇港实业100%股权、昆山招航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项下对应的SPV公司，最终实现商业不动产REITs间接持有汇港实业100%股权和昆山招航100%股权。

5、受托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

招商积余全资子公司招商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商管”）拟接受委托担任商业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其届时与相关方签署的运营管理协议承担对商业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职责。

根据上述交易流程，本次拟开展的商业不动产REITs交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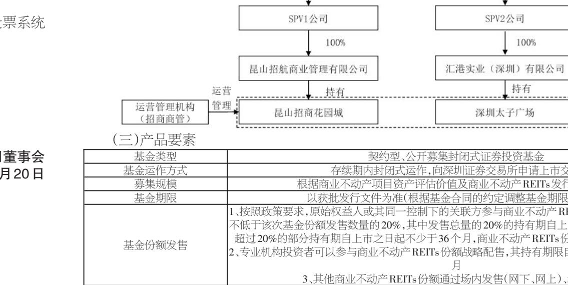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存续期内封闭式运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商业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及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发售	1、按照政策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不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2、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其他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商业不动产REITs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商业不动产REITs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最终取得商业不动产资产完全所有权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最终以发行、注册的情况为准。

四、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全权处理本项目实施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决策本项目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最终交易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

2、依据基金管理人开展本项目公告中的基金发起设立和发行方案，由招商积余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

3、办理本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后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签署、修改、完成与本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相关必要的手续，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手续；

4、办理与本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但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项；

5、公司董事会在获取上述授权后，将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6、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SPV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认购基金份额价格将根据最终商业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及商业不动产REITs询价结果而定，且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次申报的目的和意义

本项目若成功获批并实施，对于盘活公司旗下商业不动产资产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打通商业不动产全生命周期分享资产增值与运营收益的资产管理商业模式，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七、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申报工作存在较多不确定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积极推动本次申报，并根据要求持续披露项目进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资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5.62万元。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理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2.77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与招商理财联合作为原始权益人有利于加强商业不动产REITs的综合发展能力；招商资管具有专业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以及管理经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2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0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陈智恒、赵肖、李朝晖现场参会，董事吕斌、潘建良、袁斐、杨蕾、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吕斌、潘建良、陈智恒、袁斐、李朝晖、赵肖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杨蕾、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政策背景、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董事会同意在授权标准保持不变的范围内，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的常规授权内容进一步调整明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4）。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4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招商蛇口”）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5月19日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张军立、董事徐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董事余志良、董事黄传京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招商蛇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一，关联董事张军立、徐鑫、余志良、黄传京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二及议案三董事会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一、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一。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4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等政策号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构筑公司资产运营专业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理财”）、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与招商理财以下合称“原始权益人”）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以下简称“本项目”）。商业不动产REITs拟定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为基金管理人和专项计划管理人。

（二）关联关系

招商资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招商资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张军立、徐鑫、余志良、黄传京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出具注册批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197322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501

设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卫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商资管注册成立，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2024年4月3日招商资管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资管正式对外开展公募管理业务。

招商资管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3亿元、8.71亿元和9.48亿元，2025年末总资产为60.58亿元，总负债为4.66亿元。

（三）招商资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情况

（一）商业不动产项目

商业不动产项目系指：（1）招商理财的全资子公司汇港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港实业”）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的深圳太子广场项目；（2）招商积余的全资子公司昆山招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招航”，与汇港实业以下合称“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的昆山招商花园城项目。

深圳太子广场项目业态为办公，于2020年正式开始营业，项目包含：地上六层至二十九层、三十一层至四十一层，建筑面积合计63,738.27平方米的地上办公，以及地下一层至三层472个地下车位。

昆山招商花园城项目业态为商业零售，于2015年正式开始营业，项目包含：位于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建筑面积合计118,459.18平方米的商业；位于地下一层至二层、建筑面积合计60,066.35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位于地下一层至二层、建筑面积合计5,154.24平方米的地下设备用房。

（二）主要交易流程

1、发起设立并认购商业不动产REITs

原始权益人拟联合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以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通过招商资管发起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商业不动产REITs将进行公开发售，总发售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数量，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参与战略配售，根据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的战略配售和确定战略配售份额比例。

2、设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为实现最终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的目的，原始权益人拟将各自持有的汇港实业100%股权、昆山招航100%股权和其他附属权益及衍生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招商资管设立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商业资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专项计划发行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将由商业不动产REITs全额认购。

3、设立SPV公司和转让SPV公司股权

为形成专项计划间接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持股结构，原始权益人分别全资设立SPV公司，并拟将各自SPV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

4、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为实现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的目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取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国资部门（如需）或其他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汇港实业100%股权、昆山招航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项下对应的SPV公司，最终实现商业不动产REITs间接持有汇港实业100%股权和昆山招航100%股权。

5、受托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

招商积余全资子公司招商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商管”）拟接受委托担任商业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其届时与相关方签署的运营管理协议承担对商业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职责。

根据上述交易流程，本次拟开展的商业不动产REITs交易结构如下：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存续期内封闭式运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商业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及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发售	1、按照政策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不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2、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其他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商业不动产REITs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商业不动产REITs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最终取得商业不动产资产完全所有权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最终以发行、注册的情况为准。

四、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全权处理本项目实施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决策本项目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最终交易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

2、依据基金管理人开展本项目公告中的基金发起设立和发行方案，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如需）；

3、办理本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后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签署、修改、完成与本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相关必要的手续，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手续；

4、办理与本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但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项；

5、公司董事会在获取上述授权后，将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6、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SPV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认购基金份额价格将根据最终商业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及商业不动产REITs询价结果而定，且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次申报的目的和意义

本项目若成功获批并实施，对于持续盘活公司旗下商业不动产资产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商业不动产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打通商业不动产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促进商业不动产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预计本项目产生的利润可能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具体以监管机构最终审批及本项目发行结果为准。

七、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申报工作存在较多不确定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积极推动本次申报，并根据要求持续披露项目进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资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5.62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招商资管具有专业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以及管理经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6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5号招商蛇口广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捐赠预算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5.00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招商蛇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2和议案1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6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

4、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至6月8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6月9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5号招商蛇口广场。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8600，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5号招商蛇口广场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捐赠预算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5.00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招商蛇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已于2026年5月1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5名，代表股份468,351,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83%（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20,268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30,000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479,8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8,869,932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名，代表股份461,934,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5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名，代表股份6,41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1名，代表股份6,59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名，代表股份6,41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刘恬宁、丁艺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67,938,448	99.9119%	408,000	0.0871%	4,600	0.0010%	通过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67,936,648	99.9115%	409,800	0.0875%	4,600	0.0010%	通过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67,988,448	99.9226%	357,600	0.0764%	5,000	0.0011%	通过
4.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467,936,648	99.9115%	409,800	0.0875%	4,600	0.0010%	通过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7,932,048	99.9105%	414,400	0.0885%	4,600	0.0010%	通过
6.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67,986,648	99.9222%	359,800	0.0768%	4,600	0.0010%	通过
7.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67,930,148	99.9101%	415,800	0.0888%	5,100	0.0011%	通过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67,066,674	99.9100%	415,800	0.0889%	5,100	0.0011%	通过
9.00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67,602,648	99.8402%	743,300	0.1587%	5,100	0.001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185,900	93.7471%	408,000	6.1832%	4,600	0.0697%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184,100	93.7198%	409,800	6.2105%	4,600	0.0697%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35,900	94.5048%	357,600	5.4194%	5,000	0.0758%
4.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6,184,100	93.7198%	409,800	6.2105%	4,600	0.0697%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79,500	93.6501%	414,400	6.2802%	4,600	0.0697%
6.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34,100	94.4775%	359,800	5.4528%	4,600	0.0697%
7.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177,600	93.6213%	415,800	6.3014%	5,100	0.0773%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77,600	93.6213%	415,800	6.3014%	5,100	0.0773%
9.00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850,100	88.6580%	743,300	11.2647%	5,100	0.07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恬宁、丁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